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尤政办规〔2025〕6号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尤溪县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省市属各有关单位：

《尤溪县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尤溪县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及省市关于大力提振消费的系列政策措施，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实施稳就业促增收行动

1. 稳定就业岗位。以特殊群体全员就业为核心，开展“送岗留才进校园”“访企拓岗促就业”行动，挖掘优质岗位。深化与上海杨浦区、晋江市、云贵地区劳务协作，并按规定享受促进就业相关补贴政策。力促城镇新增就业 1200 人，登记失业人员再就业 250 人，就业困难群体帮扶 150 人。构建“线上+线下”就业服务网络，线上升级“尤溪县零工市场”数字化平台，依托大数据精准匹配供需；线下在乡镇、社区设 10 个零工（就业）驿站，提供 24 小时服务，打造“15 分钟就业服务圈”。同时，针对“假日经济”灵活用工需求，强化岗位对接，提供求职登记、就业指导等“一站式”服务，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效能。（县人社局，此项及以下均需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各责任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2. 鼓励创业就业。推行精准创业担保贷款与贴息政策，吸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返乡创业。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享 20 万元贷款与财政贴息；大中专院校（含技校）在校生及毕业 5 年内毕业生，最高可享 30 万元贷款与财政贴息；符合条件的

小微企业，最高可享 300 万元贷款与财政贴息；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等 4 类重点群体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且当前仍在正常经营的，给予最高 1 万元一次性补贴。每年举办创业项目评选，对获评县级优秀项目的，给予 1-3 万元资金支持，助力创业者发展。（县人社局）

3. 强化技能培训。围绕产业和市场需求，开展保育师、电工等多工种职业技能培训，全年完成 1400 人次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含高级工 100 人、高素质农民 400 人）；采用“理论+实操”、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模式推进就业创业技能培训，促进供需对接，培育高技能人才，支持企业自主培训评价；同时举办市级职业技能竞赛，围绕重点产业设项，以赛促训、促就业，带动劳动者增收。（县人社局、民政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

4. 拓宽增收渠道。对接中央和省上政策，对照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及务工组织要求，及时调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要求批复。聚焦农村生活、交通、农田水利等公益性及产业基础设施领域，有序推进实施一批以工代赈项目建设，积极向上争取中央和省级预算内资金支持，带动农村群众就地就业增收。加强品牌建设，持续打响尤溪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提升地理标志品牌影响力，新增“三品一标”认证农产品 5 个以上，不断提高绿色优质农产品市场占有率。（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局、

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林业局)

5. 加大清欠力度。成立由“一把手”任组长的清欠工作专班，建立“一企一策”清欠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将清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及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加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与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联动，将清欠款优先用于清偿农民工工资，从源头预防新增拖欠。（县工信局、人社局、发改局、审计局）

二、实施消费能力保障行动

6. 加强生育保障。完善生育保险制度，根据省市工作部署将参加职工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生育保险范围。2025 年，县总医院开通儿科服务，实现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医师数超 1.03 人、县总医院开通儿童急危重症 24 小时救治绿色通道。在配租公租房时，对符合条件且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可根据其未成年子女数量，在户型选择方面给予适当照顾。（县卫健局、医保局、住建局）

7. 提高医疗保障。推进尤溪县总医院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在公立医疗机构推行“先诊疗后付费”，推进“无陪护”病房工作，力争“无陪护”病区达到 4 个。2025 年，为全县适龄女性接种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 3553 剂次，在公共场所配置 4 台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培训救护员 620 人次。（县卫健局）

8. 优化教育供给。实施优质资源增量工程，优化城区教育

布局，2025 年重点推进第二、第三实验小学扩建、尤溪一中省级示范高中校提升工程等项目，新增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位 1350 个。对企业员工子女就读幼儿园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根据就近入学原则，由县教育局负责统筹安排到相应公办幼儿园或义务教育学校就读。同时，实施尤溪职业中专学校迁建项目，可新增学位 3000 个，保障学位需求。（县教育局）

9. 强化养老服务。有序推进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标工作，确保政策红利精准惠及民生。同步强化参保扩面工作力度，聚焦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通过政策宣传、服务优化等举措，持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夯实社会保障体系基础。（县人社局、财政局）

10. 保障重点群体。持续推进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一站式”服务体系建设，全面落实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等方式实施兜底安置，助力就业困难劳动力实现就业。完善与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挂钩的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有序推进非户籍人口在经常居住地申办低保。对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失能老年人和高龄老年人给予补助。新建或改建提升 3 个工会驿站，解决户外劳动者“喝水难、吃饭难、休息难、如厕难、补给难”等现实问题。联合商业保险机构，为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00 份。（县人社局、民政局，县残联、总工会）

三、实施服务消费提质行动

11. 养老托育供给。鼓励将具备条件的闲置国有资产出租给符合资质的普惠性养老托育机构或医养结合机构。继续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乐龄学堂教学活动，积极推荐具有一定建设规模、受众对象多、运营相对稳定的长者食堂争取省级及以上奖补资金，培训养老护理员 100 人次；2025 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超 60%。实现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4.5 个。（县民政局、国资中心、卫健局）

12. 提升餐饮服务。对接省市商务部门，办好“八闽美食嘉年华”活动，鼓励行业协会及县内龙头餐饮企业举办各具特色的餐饮促消费活动，培育餐饮消费热点，培育尤溪朱子家宴、茶宴等特色菜系，鼓励传承发扬传统烹饪技艺和餐饮文化，培育清汤面，大条面等尤溪特色小吃产业，打造餐饮名小吃、名厨，名店活动，推动餐饮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县商务局）

13. 优化家政服务。组织家政员积极参加家政培训班和技能大赛，推行电子版“居家上门服务证”，开展家政从业人员技能培训 100 人次以上，选树 1 家家政公司，扩大品牌影响力，助力乡村振兴和民生改善。（县商务局、人社局，县总工会、妇联）

14. 发展赛事经济。主动融入“十、百、千”八闽名赛培育工程，力争全年举办品牌赛事 20 场；积极向上申报新建改

建 1 个全民健身共享中心、2 个多功能运动场、1 个智慧体育公园、2 个校园足球场地，推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制村全覆盖。（县文旅局、教育局）

15. 繁荣演艺市场。优化演出行政审批服务，对符合条件的营业性演出活动实行“全程网办”；对已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在举办单位、参演团体及个人、演出内容不变情况下，自首次举办日期起 6 个月内新增演出地的，实行事前备案管理，不再重复审批。开展“机票、门票即消费券”活动。支持演出经纪机构在尤组织举办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大型演唱会、音乐节。（县文旅局）

16. 深化文旅融合。依托特色资源打造品牌亮点，深入实施“一路山海一路歌”文旅促消费主题年及系列促消费活动，将“朱子文化”融入“跟着高铁游福建”“跟着赛事去旅行”等品牌，加快培育数字文旅消费新业态，打造沉浸式体验类数字文旅优秀应用场景。2025 年，力争全县开展各类文旅促消费活动 20 场，实现接待旅游总人数 790 万人次、旅游总花费 65 亿元。（县文旅局）

17. 强化入境服务。强化离境退税政策宣传，对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申请成为退税商店的企业，加快备案流程，加大培训与指导，助力其成功申请。打造入境消费友好型商圈，优化酒店、餐饮、景区等公共消费场所外语服务、外语标识（设置）、外币兑换等综合服务。加大 240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宣传，主动

融入福建入境品质游联盟，引导旅游市场主体积极开拓海外客源市场。（县税务局、商务局、文旅局）

四、实施大宗消费更新升级行动

18. 加力以旧换新。落实好中央、省、市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推动汽车、家电、家装、电动自行车、3C 产品购新等以旧换新活动，鼓励商家“个转企”，特别是生产装修材料、**家具**等产品企业“个转企”，实现更多企业更多产品参与以旧换新活动。在现有政策基础上，推动装修材料、卫生洁具等我县更多优势产品参与以旧换新活动，实现以“两新”带“两优”。加大国四以下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宣传力度，做好补贴申报工作，带动货车消费。将为民办实事与促消费工作结合起来，按国家部署要求，推动“两新”向服务消费领域扩围，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惠及更多群体。健全资金使用和监管制度，加快申请、审核、兑付进度。（县商务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发改局、财政局）

19. 促进住房消费。推广“房票安置”“共有产权”购房政策，加力实施老旧小区改造，2025 年重点实施第七期、第八期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覆盖 4 个社区、11 个小区。扩大住房公积金使用范围，支持提取公积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自住住房加装电梯，推广购买二手房提取公积金支付首付款政策。鼓励支持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购房时提取和贷款政策参照单位职工（执行）。（县住建局，县城

投集团，公积金尤溪管理部）

20. 拓展汽车消费。鼓励汽车销售企业开展汽车展览展示营销活动，大力宣传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培育壮大二手车经营主体，推进二手车销售“反向开票”，加快二手车经纪转经销模式发展。推动有条件的小区增设充电设施，满足配建比要求，2025 年全县预计增设 200 个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积极推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标准建设停放充电设施，做到“应装尽装”。（县商务局、文旅局、住建局、发改局、城管执法局、税务局、供电公司）

五、实施消费品质提升行动

21. 支持首发经济。支持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在县内开设首店，对举办首秀首展，开设“福品展示中心”等给予资金支持。（县商务局）

22. 培育新型消费。实施促进健康消费专项行动，支持健康体检、中医康养等新业态发展，规范有序发展医疗美容消费。加大品质电商培育力度，利用“闽中电商直播实训基地”推广“直播+产业带”模式。鼓励通过跨境电商进口优质商品，支持企业参与中国跨境电商交易会和中国（厦门）国际跨境电商展览会。（县商务局、卫健局、发改局）

23. 推动内外贸一体化。支持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市场，组织竹木家居制品、纺织、农产品等企业积极参与各类展销会及

外贸优品拓内销系列活动，加强国内市场对接和推广。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县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六、实施消费环境改善行动

24. 保障休息休假权益。将合理安排劳动者休息休假、带薪休假作为各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重要内容，精准排查企业违规问题，压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确保劳动者休假权益落地。鼓励错峰休假、分段休假、弹性作息。鼓励各系统（产业）工会、乡镇（园区）工会、县总直属工会积极参加职工疗休养活动，举办职工篮球赛、健身气功展演比赛、射箭公益培训等各类文体活动，进一步丰富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卫健局，县总工会）

25. 保障放心消费。2025 年，全面推动市场主体建立公开承诺制度，发展放心消费承诺单位 100 家以上，创建消费纠纷在线解决（ODR）机制，力争发展 ODR 企业 10 家以上。深化电视“套娃”收费和操作复杂治理，严格限制终端收费包数量。推动福建省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机制，2025 年，全县食用农产品赋码出证 2 万批次以上。（县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

26. 完善消费设施。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加力支持我县教育医疗、养老托育、文旅体育等领域项目建设。推动 5G 网络、物联网等覆盖商贸中心、旅游景区，2025 年，新建及升级改造 5G 基站

80 个，新增城市公共停车泊位 70 个。（县发改局、工信局、城管执法局）

27. 强化金融赋能。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文旅、餐饮、住房、汽车、以旧换新等重点领域消费贷款投放力度，并给予优惠利率。（尤溪金融监管支局）

七、实施限制措施清理优化行动

28. 减少消费限制。支持有条件的景区、博物馆等场所逐步延长开放时间。支持大型商贸企业利用自有场地进行外摆促销，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开展临街商铺外摆经营。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不得变相设置所有制、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县文旅局、城管执法局、财政局）

29. 优化营商环境。简化夜间经营市集准入，优化相关证照办理流程手续。对大众消费场所实行“无事不扰”，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检查。健全和用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工作机制，开展消费领域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探索服务消费、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统计监测。（县发改局、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统计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各乡镇各部门要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加大政策创新支持力度，因地制宜采取务实有效的政策措施，推动提振消费各项措施更快更好落地见效。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